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 驶 专 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船舶值班与避碰

◎ 赵月林 谢洪彬 刘 野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船舶值班与避让

◎ 赵月林 谢洪彬 刘 野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值班与避碰 / 赵月林, 谢洪彬, 刘野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1. 11
ISBN 7-114-04133-0

I. 船... II. ①赵... ②谢... ③刘... III. ①船舶操纵—船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船舶避让操纵—船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U67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232 号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驶专业)

船舶值班与避碰

Chuangbo Zhiban Yu Bipei

赵月林 谢洪彬 刘野 主编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责任校对: 刘高彤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76 千

2001 年 11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4-04133-0

U · 03022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精心组织下,“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出版发行了,将它奉献给奋战在远洋运输战线上的广大海员,这是中国航运界的一件大好事,我表示衷心地祝贺。

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船员大国,现有近 38 万名海员,海运承担着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外贸运输任务。随着我国加入 WTO,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海员将走出国门,加入外派海员队伍。提高我国海员的综合素质,保证他们在日趋激烈的世界航运、劳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至关重要。为了培养一支优秀的船员队伍,科学的海员适任证书考试制度和先进的考试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履行 STCW 公约,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使船员考试公平、公正、公开,明确指导教、学、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建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的基础上公布该题库。中国海事服务中心选聘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航海实践经验的教授、专家和船长、轮机长为主编,会同航运界众多专家一起,经精编严审,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丛书的出版发行为规范我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考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全国海员提供了一套系统的考试参考书。

当然,“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作为应试的学习辅导资料,对船员了解考试的题型、知识点、并通过考试起一定作用,但要拥有真才实学,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还需系统的培训、学习和海上实践。

我相信,丛书的出版一定为严格地履行国际公约,提高我国海员整体素质,增强我国海员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达到保证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1 年 11 月于北京

前 言

交通部按照经 1995 年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简称“97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为了实施“97 规则”和新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建立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已经应用到统考中。为了保证统考的公平、公正、公开,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题库的基础上编写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权威、准确、实用、系统的特点。适合于海员参加适任证书培训、考试使用,对海员的业务学习也有一定参考价值。需要强调的是:学习和考试应依据考试大纲,重视专业知识、业务知识、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采用猜题、押题、死记硬背的应试方法是不可取的。

本套丛书由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船舶操纵、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船舶管理(驾驶)、船长业务、航海英语、轮机长业务、轮机工程基础、主推进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船舶电气、轮机自动化、轮机维护与修理、船舶管理(轮机)、轮机英语 18 本考试指南和 1 本考试手册组成。

本套丛书在编审、出版和征订工作中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航海院校和海员培训机构、航运企业、人民交通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丛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船舶值班与避碰计算机试题库整理编写而成,分为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航行值班原则与驾驶台工作程序、船舶定线制的一般规定、船舶操纵等四章。为方便学习参考,各章节附上了参考答案和注释。本书中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解释》(船舶值班与避碰部分)和相应的《双向细目表》。

本书可以作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培训用教材,也可作为航海技术本科、高职、中职学生学习《船舶值班与避碰》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赵月林、谢洪彬、刘野主编。王逢辰、夏国忠、蔡存强、张秋荣、何捷、洪碧光、杨林家、刘正江、马家法、史国友、孙文强、卜仁祥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审工作。

本书是在海事局和航海界的众多专家、学者共同关心下编写而成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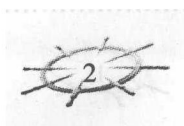
编 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船舶值班与避碰考试大纲解释.....	1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船舶值班与避碰考试大纲解释.....	6
[适用对象]无限、近洋、沿海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船舶值班与避碰考试大纲解释	14
[适用对象]近洋、沿海航区 500 ~ 3000 总吨船舶二副/三副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管理级)	22
[科 目]船舶值班与避碰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试卷代号]921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操作级)	26
[科 目]船舶值班与避碰	
[适用对象]无限、近洋、沿海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试卷代号]922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操作级)	29
[科 目]船舶值班与避碰	
[适用对象]近洋、沿海航区 500 ~ 3000 总吨船舶二副/三副	
[试卷代号]923	
第一章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32
第一节 总则	32
第一章第一节 答案及注释	45
第二节 号灯和号型	49
第一章第二节 答案及注释	66
第三节 声响和灯光信号	71
第一章第三节 答案及注释	82
第四节 船舶在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	85
第一章第四节 答案及注释	108
第五节 船舶在互见中的行动规则	114
第一章第五节 答案及注释	137
第六节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	144
第一章第六节 答案及注释	152

第七节 责任	154
第一章第七节 答案及注释	159
第二章 航行值班原则和驾驶台工作程序	162
第二章 答案及注释	175
第三章 船舶定线制的一般规定	180
第三章 答案及注释	184
第四章 船舶操纵	187
第一节 船舶操纵性能	187
第四章第一节 答案及注释	200
第二节 外界因素对操船的影响	205
第四章第二节 答案及注释	214
第三节 系离泊操纵	218
第四章第三节 答案及注释	226
第四节 应急反应	229
第四章第四节 答案及注释	234



船舶值班与避碰考试大纲解释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近洋、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大副

1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1 责任条款

- 1.1.1 责任条款适用的对象；
- 1.1.2 遵守本规则各条疏忽的含义；
- 1.1.3 海员通常做法所要求任何戒备上的疏忽的含义；
- 1.1.4 特殊情况下所应保持戒备上的疏忽的含义；
- 1.1.5 背离规则的条件；
- 1.1.6 背离规则时应注意的问题。

1.2 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

1.2.1 瞭望

- 1.2.1.1 瞭望条款的适用范围；
- 1.2.1.2 正规瞭望的含义；
- 1.2.1.3 保持正规瞭望的手段和方法；
- 1.2.1.4 瞭望人员的资格、数量及位置；
- 1.2.1.5 保持正规瞭望的目的。

1.2.2 安全航速

- 1.2.2.1 安全航速的适用范围；
- 1.2.2.2 安全航速的含义；
- 1.2.2.3 决定安全航速的因素。

1.2.3 碰撞危险

- 1.2.3.1 碰撞危险的适用范围；
- 1.2.3.2 衡量碰撞危险的指标；
- 1.2.3.3 判断碰撞危险的方法；
- 1.2.3.4 判断碰撞危险时应注意的问题；
- 1.2.3.5 正确使用雷达应注意的事项。

1.2.4 避免碰撞的行动

- 1.2.4.1 避免碰撞的行动在时间上的要求；
- 1.2.4.2 避免碰撞的行动在幅度上的要求；
- 1.2.4.3 单用转向避让的条件；
- 1.2.4.4 紧迫局面和紧迫危险的含义；
- 1.2.4.5 减速、停车、倒车的时机及目的；
- 1.2.4.6 不应妨碍的含义；
- 1.2.4.7 不应妨碍的船舶与不应被妨碍的船舶之间的相互关系。



1.2.5 狭水道

- 1.2.5.1 狭水道条款的适用范围；
- 1.2.5.2 狭水道的航行原则；
- 1.2.5.3 不应妨碍的船舶的义务；
- 1.2.5.4 狭水道航行的注意事项。

1.2.6 分道通航制

- 1.2.6.1 分道通航制的适用范围；
- 1.2.6.2 分道通航制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的关系；
- 1.2.6.3 使用分道通航制时应遵守的三项原则；
- 1.2.6.4 沿岸通航带的使用原则；
- 1.2.6.5 穿越通航分道的方法；
- 1.2.6.6 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的时机；
- 1.2.6.7 不应妨碍的船舶的义务；
- 1.2.6.8 应特别谨慎航行的区域；
- 1.2.6.9 避免锚泊的区域；
- 1.2.6.10 免受分道通航条款约束的船舶；
- 1.2.6.11 特殊信号及其含义。

1.3 互见中的行动规则

1.3.1 帆船

- 1.3.1.1 帆船间的避让原则。

1.3.2 追越

- 1.3.2.1 追越局面的适用范围及构成要件；
- 1.3.2.2 追越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 1.3.2.3 追越局面的特点及避让关系；
- 1.3.2.4 判断追越局面应注意的事项；
- 1.3.2.5 追越船让路时应注意的问题。

1.3.3 对遇局面

- 1.3.3.1 对遇局面的构成要件；
- 1.3.3.2 对遇局面的特点；
- 1.3.3.3 判断对遇局面的方法；
- 1.3.3.4 对遇局面的避让关系及避让方法；
- 1.3.3.5 危险对遇局面的概念及避让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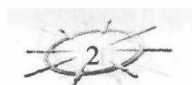
1.3.4 交叉相遇局面

- 1.3.4.1 交叉相遇局面的构成要件；
- 1.3.4.2 交叉相遇局面的避让责任的划分原则；
- 1.3.4.3 交叉相遇局面下让路船应遵守的原则。

1.3.5 让路船的行动

- 1.3.5.1 让路船的含义；
- 1.3.5.2 让路船应遵守的避让原则。

1.3.6 直航船的行动



- 1.3.6.1 直航船的含义;
- 1.3.6.2 保向保速的含义及适用时机;
- 1.3.6.3 可独自采取避让行动的时机及行动的注意事项;
- 1.3.6.4 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行动的时机及行动的注意事项;
- 1.3.6.5 让路船的责任。
- 1.3.7 船舶之间的责任
 - 1.3.7.1 船舶之间的责任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 1.3.7.2 机动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 1.3.7.3 帆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 1.3.7.4 从事捕鱼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 1.3.7.5 水上飞机的避让责任;
 - 1.3.7.6 限于吃水船的特点及航行注意事项。
- 1.4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
 - 1.4.1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的适用范围;
 - 1.4.2 能见度不良时的安全航速;
 - 1.4.3 能见度不良时转向避让原则;
 - 1.4.4 能见度不良时减速、停车或把船停住的时机;
 - 1.4.5 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注意事项。
- 1.5 号灯与号型
 - 1.5.1 号灯与号型的作用;
 - 1.5.2 号灯与号型的显示时间;
 - 1.5.3 号灯的定义;
 - 1.5.4 号灯的能见距离;
 - 1.5.5 在航机动船应显示的号灯;
 - 1.5.6 帆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7 从事捕鱼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8 限于吃水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9 失去控制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10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11 从事拖带或顶推作业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12 锚泊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13 搁浅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 1.5.14 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
- 1.6 声响和灯光信号
 - 1.6.1 长声和短声的定义
 - 1.6.2 声响器具的配备要求
 - 1.6.3 操纵与警告信号
 - 1.6.3.1 操纵声号
 - 1.6.3.1.1 操纵声号的适用范围;
 - 1.6.3.1.2 操纵声号的鸣放时机及鸣放方法;

1.6.3.1.3 操纵声号的含义。

1.6.3.2 操纵灯光信号

1.6.3.3 追越声号

1.6.3.3.1 追越声号的适用范围；

1.6.3.3.2 追越声号的鸣放时机及鸣放方法；

1.6.3.3.3 追越声号的含义；

1.6.3.3.4 追越船应注意的事项；

1.6.3.3.5 被追越船应注意的事项。

1.6.3.4 怀疑与警告信号

1.6.3.5 一长声声号

1.6.3.5.1 一长声声号的适用水域；

1.6.3.5.2 一长声声号的含义及鸣放方法。

1.6.4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

1.6.4.1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的适用范围；

1.6.4.2 在航机动船应鸣放的声号；

1.6.4.3 帆船、从事捕鱼船、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失去控制的船舶、限于吃水船、从事拖带或顶推作业的船舶应鸣放的声号；

1.6.4.4 被拖船应鸣放的声号；

1.6.4.5 锚泊船应鸣放的声号；

1.6.4.6 搁浅船应鸣放的声号；

1.6.4.7 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舶可鸣放的识别声号。

1.6.5 招引注意的信号

1.6.5.1 招引注意的信号使用时机；

1.6.5.2 对招引注意的信号的要求。

1.7 各种特殊情况下的避碰

1.7.1 能见度不良情况下的避碰

1.7.2 复杂水域中避碰

1.7.2.1 渔区中的避碰；

1.7.2.2 岛、礁区的避碰；

1.7.2.3 通航密度较高水域中的避碰。

1.7.3 狭水道避碰

2 航行值班原则和驾驶台工作程序

2.1 确立航行值班安排和程序

2.2 航行值班中基本原则的内容、应用和意图

2.2.1 适于值班的条件

2.2.1.1 保持安全值班的目的；

2.2.1.2 值班人员值班时间的强制性标准；

2.2.1.3 STCW 规则为防止疲劳作出的指导性意见；

2.2.1.4 疲劳产生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2.2.1.5 为保证安全值班应采取的措施。

2.2.2 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包括发证、航行计划、海上值班等

2.2.2.1 值班安排的总体要求;

2.2.2.2 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的基本规定;

2.2.2.3 人员适任;

2.2.2.4 航次计划;

2.2.2.5 海上值班;

2.2.2.6 保护海洋环境。

2.3 驾驶台协调工作程序

2.3.1 驾驶台值班驾驶员承担的责任及要求

2.3.2 驾驶台交接班的有关要求

2.3.2.1 交班驾驶员应注意的事项;

2.3.2.2 接班驾驶员应注意的事项。

2.3.3 驾驶台瞭望的要求

2.3.3.1 瞭望的目的;

2.3.3.2 值班驾驶员作为唯一瞭望人员的条件;

2.3.3.3 为保持正规瞭望值班安排应考虑的因素。

2.3.4 对船舶正常航行、操纵和避让行动的有关要求

2.3.4.1 正常航行值班的要求

2.3.4.1.1 使用一切可用的助航仪器;

2.3.4.1.2 定期检查;

2.3.4.1.3 通知船长的时机。

2.3.4.2 操纵和避让行动的要求

2.3.5 引航员在船时驾驶员应承担的责任及要求

2.3.6 船舶在锚泊时驾驶台人员应承担的工作

船舶值班与避碰考试大纲解释

【适用对象】无限、近洋、沿海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二副/三副

1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1 规则适用范围和一般定义

1.1.1 规则适用范围

- 1.1.1.1 规则可适用水域和适用船舶；
- 1.1.1.2 可制订特殊规则的水域；
- 1.1.1.3 特殊规则与国际规则之间的关系；
- 1.1.1.4 额外信号及规则对额外信号的要求；
- 1.1.1.5 特殊构造或用途的船舶信号规定。

1.1.2 一般定义

- 1.1.2.1 包括船舶、机动船、帆船、从事捕鱼船、限于吃水船、失去控制的船舶、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船舶长度和宽度、水上飞机、互见和能见度不良等十二个名词的定义。

1.2 号灯和号型,包括条款内容及识别方法,附录一、二的内容

1.2.1 号灯与号型的作用

1.2.2 号灯与号型的显示时间

1.2.3 号灯的定义

1.2.4 号灯的能见距离

1.2.5 在航机动船应显示的号灯

1.2.6 帆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7 从事捕鱼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8 限于吃水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9 失去控制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10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11 从事拖带或顶推作业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12 锚泊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13 搁浅船应显示的号灯与号型

1.2.14 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舶应显示的号灯

1.2.15 号灯与号型的技术细节

- 1.2.15.1 桅灯的高度与水平位置；
- 1.2.15.2 舷灯的高度；
- 1.2.15.3 锚灯的高度；
- 1.2.15.4 号灯的垂向距离；
- 1.2.15.5 号型的尺寸及号型间的垂向距离；
- 1.2.15.6 号灯水平光弧和垂向光弧的界限规定；



- 1.2.15.7 根据他船号灯的变化估测他船的航向及航向区间；
- 1.2.15.8 在相互临近处捕鱼的渔船额外信号。
- 1.3 声响和灯光信号,包括条款的适用条件,内容和附录三、四的内容
 - 1.3.1 长声和短声的定义
 - 1.3.2 声响器具的配备要求
 - 1.3.3 操纵与警告信号
 - 1.3.3.1 操纵声号
 - 1.3.3.1.1 操纵声号的适用范围；
 - 1.3.3.1.2 操纵声号的鸣放时机及其鸣放方法；
 - 1.3.3.1.3 操纵声号的含义。
 - 1.3.3.2 操纵灯光信号
 - 1.3.3.3 追越声号
 - 1.3.3.3.1 追越声号的适用范围；
 - 1.3.3.3.2 追越声号的鸣放时机及其鸣放方法；
 - 1.3.3.3.3 追越声号的含义；
 - 1.3.3.3.4 追越船应注意的事项；
 - 1.3.3.3.5 被追越船应注意的事项。
 - 1.3.3.4 怀疑与警告信号
 - 1.3.3.5 一长声声号
 - 1.3.3.5.1 一长声声号的适用水域；
 - 1.3.3.5.2 一长声声号的含义及其鸣放方法。
 - 1.3.4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
 - 1.3.4.1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声号的适用范围；
 - 1.3.4.2 在航机动船应鸣放的声号；
 - 1.3.4.3 帆船、从事捕鱼船、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失去控制的船舶、限于吃水船、从事拖带或顶推作业的船舶应鸣放的声号；
 - 1.3.4.4 被拖船应鸣放的声号；
 - 1.3.4.5 锚泊船应鸣放的声号；
 - 1.3.4.6 搁浅船应鸣放的声号；
 - 1.3.4.7 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舶可鸣放的让别声号。
 - 1.3.5 招引注意的信号
 - 1.3.5.1 招引注意的信号使用时机；
 - 1.3.5.2 对招引注意的信号的要求。
 - 1.3.6 遇险信号
 - 1.3.6.1 遇险信号的使用方法；
 - 1.3.6.2 遇险信号的种类。
 - 1.3.7 号笛的频率和可听距离
- 1.4 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包括条款的适用条件、对象及内容
 - 1.4.1 瞭望
 - 1.4.1.1 瞭望条款的适用范围；



- 1.4.1.2 正规瞭望的含义;
- 1.4.1.3 保持正规瞭望的手段和方法;
- 1.4.1.4 瞭望人员的资格、数量及位置;
- 1.4.1.5 保持正规瞭望的目的。
- 1.4.2 安全航速
 - 1.4.2.1 安全航速的适用范围;
 - 1.4.2.2 安全航速的含义;
 - 1.4.2.3 决定安全航速的因素。
- 1.4.3 碰撞危险
 - 1.4.3.1 碰撞危险的适用范围;
 - 1.4.3.2 判断碰撞危险的标准;
 - 1.4.3.3 判断碰撞危险的方法;
 - 1.4.3.4 用罗经方位判断碰撞危险时应注意的问题;
 - 1.4.3.5 正确使用雷达应注意的事项。
- 1.4.4 避免碰撞的行动
 - 1.4.4.1 避免碰撞的行动在时间上的要求;
 - 1.4.4.2 避免碰撞的行动在幅度上的要求;
 - 1.4.4.3 单用转向避让的条件;
 - 1.4.4.4 紧迫局面和紧迫危险的含义;
 - 1.4.4.5 减速、停车、倒车的时机及目的;
 - 1.4.4.6 不应妨碍的含义;
 - 1.4.4.7 不应妨碍的船舶与不应被妨碍的船舶之间的相互关系。
- 1.4.5 狭水道
 - 1.4.5.1 狭水道条款的适用范围;
 - 1.4.5.2 狭水道的航行原则;
 - 1.4.5.3 不应妨碍的船舶的义务;
 - 1.4.5.4 狭水道航行的注意事项。
- 1.4.6 分道通航制
 - 1.4.6.1 分道通航制的适用范围;
 - 1.4.6.2 分道通航制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的关系;
 - 1.4.6.3 使用分道通航制时应遵守的三项原则;
 - 1.4.6.4 沿岸通航带的使用原则;
 - 1.4.6.5 穿越通航分道的方法;
 - 1.4.6.6 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的时机;
 - 1.4.6.7 不应妨碍的船舶的义务;
 - 1.4.6.8 应特别谨慎航行的区域;
 - 1.4.6.9 避免锚泊的区域;
 - 1.4.6.10 免受分道通航条款约束的船舶;
 - 1.4.6.11 特殊信号及其含义。
- 1.5 互见中的行动规则,包括条款的适用条件、对象及内容

1.5.1 帆船

1.5.1.1 帆船间的避让原则。

1.5.2 追越

1.5.2.1 追越局面的构成要件；

1.5.2.2 追越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1.5.2.3 追越局面的特点；

1.5.2.4 判断追越局面应注意的事项；

1.5.2.5 追越船让路时应注意的问题。

1.5.3 对遇局面

1.5.3.1 对遇局面的构成要件；

1.5.3.2 对遇局面的特点；

1.5.3.3 判断对遇局面的方法；

1.5.3.4 对遇局面的避让关系及避让方法；

1.5.3.5 危险对遇局面的概念及避让特点。

1.5.4 交叉相遇局面

1.5.4.1 交叉相遇局面的构成要件；

1.5.4.2 交叉相遇局面的避让责任的划分原则；

1.5.4.3 交叉相遇局面下让路船应遵守的原则。

1.5.5 让路船的行动

1.5.5.1 让路船的含义；

1.5.5.2 让路船应遵守的避让原则。

1.5.6 直航船的行动

1.5.6.1 直航船的含义；

1.5.6.2 保向保速的含义及适用时机；

1.5.6.3 可独自采取避让行动的时机及行动的注意事项；

1.5.6.4 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行动的时机及行动的注意事项；

1.5.6.5 让路船的责任。

1.5.7 船舶之间的责任

1.5.7.1 船舶之间的责任条款与规则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1.5.7.2 机动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1.5.7.3 帆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1.5.7.4 从事捕鱼船与其他船舶之间的避让关系；

1.5.7.5 水上飞机的避让责任；

1.5.7.6 限于吃水船的特点及航行注意事项。

1.6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包括条款的适用条件、对象及内容

1.6.1 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的适用范围；

1.6.2 能见度不良时的安全航速；

1.6.3 能见度不良时转向避让原则；

1.6.4 能见度不良时减速、停车、把船停住的时机；

1.6.5 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注意事项。

